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合夥協議

茲提述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合夥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就（其中包括）(i)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進一步資料；(ii)本公司與各訂約方之接觸及引介情況；(iii)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之職責與分工，以及(iv)合夥企業擬投資之潛在新能源項目之詳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進一步資料

廣東芯動能源

廣東芯動能源於2024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風光電、儲能技術研究及應用管理業務，擁有新能源相關業務客戶資源，並已形成由項目開發、投資建設、技術研發至運營管理之完整閉環能力。其於新能源產業鏈上下游之主要合作方包括上海弘恢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廣州璇璣耦聯科技有限公司等。

廣東芯動能源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何東明先生所管理之團隊長期深耕新能源領域，於產業鏈上下游企業、科研院所及行業協會等方面積累廣泛資源，可為合夥企業日後之項目獲取、並網協調、技術合作及政策支援提供支援。

北京國交英華

北京國交英華於2015年在中國成立，專注於科技產業投資，以股權投資為核心業務，致力整合產業鏈資源並促進技術成果轉化。於資本佈局方面，北京國交英華已建立覆蓋高成長性科技賽道之投資組合，重點培育具有核心技術優勢之企業；目前已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方式投資多家新能源產業上下游企業，包括科魯曼實業有限公司及東方丁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北京國交英華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侯海倫女士曾任AG Capital執行經理及併購首席分析師，於資本運作及並購業務方面具有經驗，並曾於美國創立TYAN顧問公司，專注於提供融資及並購顧問服務。

董事會認為，憑藉廣東芯動能源於新能源產業鏈之專業運營能力及行業資源，以及北京國交英華於科技產業投資及資本運作方面之經驗，兩位普通合夥人能為合夥企業之新能源投資業務提供互補之專業支援。

本公司與各訂約方之接觸及引介情況

鑒於本公司近期積極把握新能源及智慧基礎設施產業之發展機遇，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產業轉型升級，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依託其於行業內所積累之人脈資源，積極尋求新能源相關產業之合作機會，並於相關過程中接洽到廣東芯動能源之管理團隊，繼而透過廣東芯動能源引介認識其他合夥協議的訂約方，最終達成本次投資合作。

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之各自職責與分工

廣東芯動能源(執行事務合夥人)

根據合夥協議，廣東芯動能源獲委任為合夥企業之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獲授權對外代表合夥企業並負責合夥企業之日常經營管理。廣東芯動能源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於合夥協議項下之主要職權包括：

- (i) 召集及主持合夥人會議；
- (ii) 變更合夥企業之名稱、註冊住所及經營範圍(須隨後向有關機關辦理登記，並通知其他合夥人)；
- (iii) 處置合夥企業之動產、不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其他財產權利；
- (iv) 委任及更換合夥企業之託管銀行，並厘定適用之託管費用；
- (v) 聘請及解任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專業仲介機構，並根據相關交易文件向被投資企業提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 (vi) 管理投資項目及代表合夥企業簽署合約及其他交易文件；
- (vii) 實施利潤分配安排；
- (viii) 辦理政府登記及資訊披露事宜；
- (ix) 代表合夥企業參與訴訟、仲裁及稅務事宜；及
- (x) 聘請非合夥人人員擔任合夥企業之經營管理人員。

此外，廣東芯動能源負責處理合夥人於合夥協議項下違反出資義務之情形，包括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於三日內整改、終止違約合夥人之進一步出資權利，以及就相關出資額提出重新分配或替換之安排建議。

北京國交英華(非執行普通合夥人)

北京國交英華為非執行普通合夥人，並不參與合夥企業之日常經營或管理，亦無權對外代表合夥企業。然而，北京國交英華與其他合夥人一同有權就合夥人決議行使一票表決權，並就合夥協議項下須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之事項享有同意權，包括：

- (i) 以合夥企業名義對外提供擔保；
- (ii) 延長或縮短合夥期限；
- (iii) 修改合夥協議(執行事務合夥人於合夥協議項下獲明確授權可自行決定之修訂除外)；
- (iv) 變更執行事務合夥人；
- (v) 合夥人退夥時之財產退還安排；
- (vi) 增加或減少任何普通合夥人之出資；
- (vii) 解散合夥企業；
- (viii) 批准合夥企業之清算報告；
- (ix) 投資項目退出方案；
- (x) 接納任何新有限合夥人，以及增加或減少任何有限合夥人之出資；及
- (xi) 適用法律規定須由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之其他事項。

合夥企業擬投資之潛在新能源項目詳情

合夥企業擬投資之潛在新能源項目主要從事新型儲能相關技術之研發及產業化業務，於資源、技術及資金方面具有相關優勢。在先進科技創新研究、試驗檢測服務之孵化轉化以及技術產業化過程中，優先採購並應用其股東及合作單位之前沿產品，並對合作股東及單位持續提供業務賦能。

於本公告日期，合夥企業尚未就上述潛在項目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投資協議。如有進一步進展，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鑫

香港，2026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曾婧雯女士及蔡若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